合慶企業社員工申訴管道管理規定

1.目的:

為使公司同仁意見能充分表達與有效處理,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,特訂立本辦法。

- 2. 適用範圍:
 - 2.1.適用對象:本公司所屬從業人員(含試用人員)。
 - 2.2. 適用時機:
 - 2.2.1.對本身工作有關的問題或建議,經反應未獲有效處理時。
 - 2.2.2.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等課題有所建議時。
 - 2.2.3.於公司內遭受上司或同仁不當之對待(含性騷擾)時。
- 3.程序與說明:
 - 3.1.受理方式 :由同仁們依其所需,選擇適當溝通管道,表達意見。
 - 3.1.1.員工必需將所要反映的事情或建議事項,詳實敘述所發生時、地、 過程,及其希望處理方式。寫上姓名密封後,投至公司員工申訴箱或利用 電子郵件。
 - (A)專用電子郵件帳號:heqing7120@yahoo.com.tw
 - (B)員工申訴箱
 - 3.1.2.意見反應內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則其反映不予受理:
 - (A)未寫上姓名者。
 - (B)與公司本身無關者。
 - (C)涉及不實人身攻擊。
 - (D)有關他人私生活之問題且與公司形象無關者。
 - (E)語意不詳,模稜兩可。
 - 3.2.申訴箱、電子郵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:
 - 3.2.1.由負責人每日收取申訴箱、電子郵件內之反應申訴單。
 - 3.2.2.負責人在收到反應申訴單之後,進行下列作業:
 - (A)檢視反應申訴單外表是否完整。
 - (B)將反應申訴單編號登記。
 - (C)對反應事項作初步的查證(含申訴人是否確實),以決定是否受理。
 - (D)除投書者姓名、服務單位外,將反應內容重新登錄於「員工申訴意見處理單」並註明編號(附表一)。
 - 3.2.3.投書人若對其申訴意見處理結果不滿意者,可再次利用信箱或電子 郵件來繼續反應意見。

3.2.4.有關投書人的資料、原始申訴單等,應在意見反應處理完畢之後完全 銷毀。只留下「員工申訴意見處理單」,作為檔案資料。

合慶企業社

【附件一】

員工申訴意見處理單

編號:

反應日期:

年 月 日

反應內容: